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东政办发〔2021〕7号

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增强科技 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、临空经济区(河东经济开发区)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,区直有关部门,上级驻河东有关单位:

《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》已 经区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 实。

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

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的 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(中发〔2021〕1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〔2021〕3号)、《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》(鲁政办发〔2020〕26号)和《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办字〔2020〕64号)等文件精神,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,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工作中心,深化科技改革攻坚,进一步提升全区科技创新能力,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强化战略科技力量,提升区域创新水平

- 1.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对接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,组建创新联合体,提高企业整体科研创新能力。在五金机械、现代高效农业、新能源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需求公开征集,重点推荐实施一批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各镇街园区)
- 2.围绕"343"产业战略布局,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为目标, 采取"政府支持+联盟(协会)领办""龙头企业牵头+行业企业

参股"等方式,依托行业协会、行业龙头企业,在每个产业领域 布局建设1-2家产业联盟,其设立的科技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 荐申报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,自主培养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给予凤凰英才工程配额,激发创新创造活力。(责任单位:区科 技局、区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)

- 3.实施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计划,引导骨干企业对接高校院所, 联合建设一批以科学研究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孵化育成等为 主要活动,以投资主体多元、建设模式多样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 管理制度现代化、产学研紧密合作为特色的"四不像"新型研发 机构。经省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,给予50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 位: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)
- 4.推动农业项目申报工作,鼓励农业技术攻关,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,助力乡村振兴。充分发挥农业创新园区、重点农业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,切实提升区内现有农科驿站及科技服务队的科技服务能力,重点开展种源、畜源"卡脖子"技术攻关,力争在水稻、小麦、蔬菜、畜牧等重点领域取得新品种研发突破。(责任单位: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科技局、农高区)
- 5.大幅度提高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牵头比重,综合运用直接投入、政策引导、后补助等手段,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。加大科技投入力度,"十四五"期间,科技创新发展项目资金每年提高20%左右,力争实现"十四五"末比"十四五"初翻一番的目标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工信

— 3 —

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)

6.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,鼓励企业与"一带一路"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合作及人才引进,鼓励企业建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,鼓励相关机构承办各类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、展览会等,丰富拓展各类国际交流活动。加强企业与外国高层次人才的项目合作,通过政策激励、项目扶持等措施,鼓励和引导企业引进急需紧缺的外籍人才,推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到河东区转移转化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)

二、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,提升企业创新能力

7.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以及新型研发机构单独或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,聚集和培养一批优秀学术带头人、创新团队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(产业、制造业)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(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)给予100万元支持,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60万元支持,对新认定的国家级"一企一技术"给予30万元支持。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(产业、制造业)创新中心给予50万元支持,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30万元支持,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(工程实验室)、企业技术中心、"一企一技术"给予20万元支持。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(产业、制造业)创新中心给予20万元支持,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(产业、制造业)创新中心给予20万元支持,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(工程实验室)、企业技术中心、"一企一技术"给予10万

元支持。取消对区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的资金支持,实行报备制度,支持在区内有固定研发场所、正常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、社会组织等报备区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,降低报备门槛。力争到2022年末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平台的占比达到50%以上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占比达到80%以上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)

- 8.加快引进高校院所来河东区设立技术转移机构(或分支机构)。通过政府引导扶持,逐步实现市场化的运作模式,畅通高校院所科技资源引入渠道,以项目为载体、合作研发为平台,引导高端人才向企业集聚,构建起大学、科研院所科技资源与河东区产业和企业需求紧密结合的桥梁。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,按照合作协议实际投入资金数额的30%给予补贴,单个协议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、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)
- 9.强化企业研发主导地位。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力度,推动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大幅度提升,打造 1-2 个高新技术产业集群,完善和落实技改补助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后补助等扶持政策。当年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,规模以上企业省、市、区三级累计给予 30 万元奖励,其他企业省、市、区三级累计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)
 - 10.实施知识产权驱动工程,贯彻《临沂市支持知识产权工作

十条措施》(临政字[2020]113号)、《河东区知识产权(专利)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临东政办发[2019]26号)等文件精神,充分发挥政策、资金激励作用,积极落实各级专利奖励补助,激励专利质量、数量增长。强化管理服务水平,分类指导、因企施策,加大高价值专利、优势企业培育力度,推动高科技企业逐步成长为专利大户,指导企业加快专利转化运用。(责任单位:区市场监管局)

三、实施英才汇聚行动,激发人才创新活力

11.持续强化高端人才对河东区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,对新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的奖励 200 万元;新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奖励 100 万元;新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奖励 50 万元。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,给予 50 万元奖励;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和省级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,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支持企业家充分发挥引才育才用才作用,每年按"申报入选 1 名国家级人才工程专家20 万元、1 名泰山系列重点人才 15 万元、1 名临沂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0 万元"标准,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。(责任单位:区委组织部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)

12.对标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,采取"以赛代评"的方式, 每年举办凤凰英才创新创业大赛。积极引入社会投融资本参与评 审,激发人才市场活力,为产业发展靶向提供人才支撑。重点加 强医养健康、高端装备制造、高效农业、精品旅游、新能源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人才的评选。"十四五"期间,遴选高层次创新人才不少于20名,创业人才不少于10名。(责任单位:区委组织部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人社局)

13.设立企业家培训专项资金,充分利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等资源,采取现场教学、实地参观等方式,对全区科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及"创二代"、新生代企业家进行精准培训,每年至少开展2次培训,强化培训质量和效果管理,"十四五"期间,打造一只高质量企业家队伍。(责任单位:区委组织部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)

四、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, 营造优质的创新环境

- 14.整合发改、科技、工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管理的科技创新 类资金、农业科技资金、科学技术普及资金等,每年设立规模不 低于5000万元的"区级创新发展资金"。(责任单位:区发改局、 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)
- 15.与山东大学合作共建创新生态系统。通过建设研发中心、引入知名机构、完善人才政策、培育创新文化等改革措施,构建基于人才流、信息流、资金流一体化的分布式创新生态系统,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中形成"开放共享、协同演化、长远布局、知行合一"的机制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)
- 16.创立沂蒙校地科技合作驿站,扎实推进与高校的深度合作。以沂蒙校地科技合作驿站为依托,对接和挖掘各高校院所创

新资源,引导企业承接转化河东区急需紧缺的先进科技成果,实现在人才培养培训、研究开发、队伍建设和信息交流等方面的有效合作,建立起企业和高校合作的长效机制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、区教体局)

17.创新优化科技金融服务。积极发挥"创新券""人才贷" "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"等上级金融政策作用,为企业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。对申请"人才贷""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"成功的企业,进行全额贴息,每个企业每年享受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区委组织部、区金融局、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)

18.着力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。每年举办河东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,培养青少年"热爱科学、勇于探索、敢于创新"的精神,参赛作品按照不多于一等奖10%、二等奖20%、三等奖30%的获奖比例进行评选。每两年评选一次"河东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",切实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,每届"区长奖"提名不超过20名,其中,"区长奖"获得者不超过10人,其余获"区长奖"提名奖。(责任单位:区科协)

19.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,推行区级科技特派员(包括区级科技创新特派员和区级科技工作特派员)注册制度,实行网格化管理。重点抓好企业区级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,强化镇街园区区级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,突出抓好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等行业组建区级科技特派员队伍,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注册

— 8 **—**

区级科技创新特派员,鼓励区内外其他具有一定技术水平和工作 经验的个人注册区级科技创新特派员,多渠道遴选区级科技创新 特派员。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农业科技的社会化服务,对参与社会 化服务的企业,将加大科技资金的支持力度,优先推荐申报市级 及以上科技项目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农业农 村局、区林业发展中心、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、各镇街园区)

20.完善工作领导机制。成立由区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、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,主持全区科技创新工作。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,切实把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来抓,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水平,增强全区经济发展的驱动力和竞争力。

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凡以前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, 以本文件为准。 (此页无正文)